20250060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_____

项目名称 ： 汤泉街道采购第二轮土地到期后再延长30年第三方服务

采购人 ：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 ： 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 京 市 财 政 局 监制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　　住所地：苏州市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1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评标小组的评审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汤泉街道采购第二轮土地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第三方服务，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 捌拾叁万伍仟壹佰贰拾元整（大写）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汤泉街道采购第二轮土地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第三方服务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人响应文件，或与本次磋商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不得将项目随意转让第三方，如因转让而产生的一切问题由乙方承担，并处以合同同等金额的处罚。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前完成服务事项。（如遇特殊情况、不可抗力等不利于项目开展实施的原因，甲方有权调整服务期限）

2、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3、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4、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或招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完成 50%户数的资料归档工作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完成剩余户数的资料归档工作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最终费用按单价据实结算。如超出合同价，最高不得超出合同总价 10%，超出 10%部分由乙方无条件自行承担。

每次付款前，由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详见《汤泉街道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项目服务绩效考核表》），优秀按 100%支付，良好按 95%支付，合格按 80%支付，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且乙方仍应按约履行合同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

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9、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负责工作团队安全教育，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管控，因乙方原因产生的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矛盾及纠纷时，明确责任后，违约金、赔偿金，由违约

方在柒日内支付给对方；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留存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汤泉街道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项目服务绩效考核表

1.项目名称：汤泉街道采购第二轮土地到期后再延长30年第三方服务

2.考核主体：[甲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

3.承接主体：[乙方]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绩效考核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技术服务（30分）	服务质量	是否具备专业的技术能力，确保服务质量符合项目要求	20分	
	沟通协调	是否及时与甲方沟通，是否及时反馈问题	10分	
项目成果（50分）	数据准确性	项目产生的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20分	
	成果完整性	项目成果是否完整，是否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20分	
	质量审核	是否通过质量审核	10分	
项目满意度（20分）	服务满意度	甲方对乙方服务的满意度	20分	

5.绩效等级：

总分	绩效等级
90-100分	优秀
80-89分	良好
70-79分	合格
69分以下	不合格

6.考核说明：

（1）考核采用百分制，各项指标得分相加为总分。

（2）考核结果将作为项目服务单位评价的重要依据。

（3）乙方有权对考核结果提出申诉，甲方应在收到申诉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给予答复。

（4）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考核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料和证明。

考核主体负责人：_____

日期：___年_月_日

承接主体负责人：_____

日期：___年_月_日